

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

特別會議

日期：2005年12月17日(星期六)

時間：上午9時

地點：立法會會議廳

添馬艦發展工程及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的土地用途規劃

徐嘉慎先生陳詞撮要

- 一. 根據保護海港條例，海港是香港人的特別公有資產和天然財產。
- 二. 政府有責任，保護及保存海港，並必須向香港市民提出充份理由，支持任何填海的建議。
- 三. 政府有責任向公眾進行諮詢，並且讓公眾提出反對。城市規劃條例第六條清楚列明該等程序。
- 四. 政府於二零零二年進行的公眾諮詢，向公眾及立法會解釋，只需要有‘公眾利益’，中環填海工程便可以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。

- 五. 公眾因此被誤導，以為中環填海工程，包括寫字樓及商業發展，是符合保護海港條例規定。
- 六. 終審庭於二零零四年判定政府的解釋錯誤。政府必須證明有‘凌駕性公眾需要’才可進行填海。
- 七. 比起公眾利益，‘凌駕性公眾需要’測試要求嚴格。政府必須滿足所有以下要求 :-
- (a) 需要迫切性的，公眾的，及當前的需要；
 - (b) 不可超越需要的範圍；
 - (c) 無另一個合理解決方法；及
 - (d) 填海每一部份都要有充份理由支持。
- 八. 終審庭判決後，直到現在，政府未曾以正確的法律解釋，重新進行公眾諮詢，亦未讓公眾有機會以正確的法律原則，就中環填海提出反對。
- 九. 政府現正在填去屬於香港人的海港，政府必須提供理由，並讓港人考慮，政府提出的理由是否充份。所以政府有責任諮詢公眾。
- 十. 公眾必須有機會，反對政府計劃售賣五幅填海所得（共八十萬平方呎的土地，用

作發展商業及寫字樓)，因這做法是可能不符合終審庭的測試。

- 十一. 從公平及邏輯的角度，使用公帑、又犧牲市民的海港所得來的土地，不應賣給地產商，應歸於市民享用。市民應有機會，表達他們的期望，如何使用該些土地。
- 十二. 在二零零二年審議中環填海建議時，政府向立法會就保護海港條例作同樣錯誤的解釋，因此立法會議員和公眾同樣被誤導，故此現立法會必須有機會，以終審庭所判的正確法律解釋，重新考慮中環填海建議。